



阿伦·艾弗森传

THE ANSWER

张佳玮 著

3

著名篮球解说员

于 嘉

倾情作序推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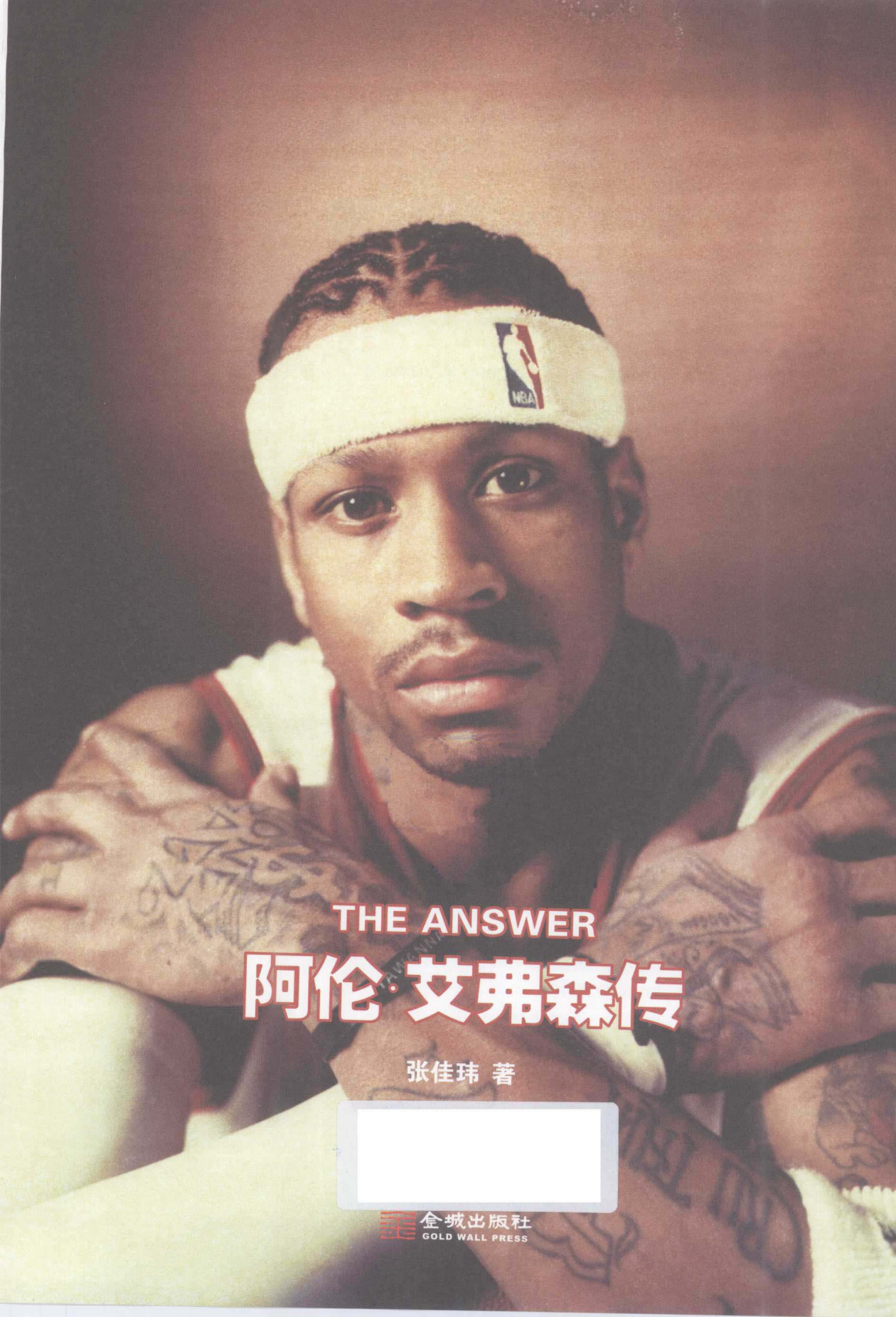
「信陵公子」

张佳玮

作品

艾弗森最美好的作品并非某一场比赛、某一招突破或某一记跳投，而是他的人生——以奔跑、冲撞、鲜血、争执以及对命运的不屈态度，所书写的对抗世界的故事。

 金城出版社
GOLD WALL PRESS



THE ANSWER
阿伦·艾弗森传

张佳玮 著



金城出版社
GOLD WALL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The Answer : 阿伦·艾弗森传 / 张佳玮著. — 北京 : 金城出版社, 2014.8

ISBN 978-7-5155-1136-8

I. ① T… II. ① 张… III. ① 艾弗森, A. — 传记
IV. ① K837.125.4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182840 号

The Answer: 阿伦·艾弗森传

作 者 张佳玮

责任编辑 李轶武

文字编辑 包金柱

开 本 710 毫米 × 1000 毫米 1/16

印 张 16

字 数 150 千字

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刷 北京市全海印刷厂

书 号 ISBN 978-7-5155-1136-8

定 价 49.90 元

出版发行 **金城出版社** 北京市朝阳区广泽路 2 号院 (东区) 14 号楼
邮编 100102

发 行 部 (010)84254364

编 辑 部 (010)64210080

总 辑 室 (010)64228516

网 址 www.jccb.com.c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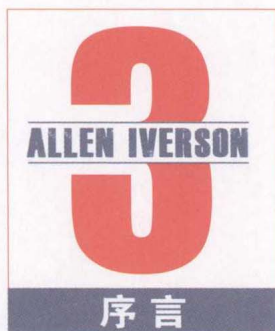
电子信箱 jinchengchuban@163.com

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(010) 64970501

ALLEN
IVERSON
阿伦·艾弗森传



感谢小艾，
是你坚持做自己，
让我们知道了
青春和成长该有的样子。



我至今仍然难以忘怀我第一次见到艾弗森本人时的情景：奥克兰全明星周末，一头地垄沟发式的 AI（艾弗森的别名，英文名的缩写）端坐里三层外三层的记者之中，用他轻蔑的目光对准了一个刚刚提问过的记者：“你说我不想给队友传球就不传是么？我有这权力吗？上帝啊！如果我想干什么就干什么，那么我现在就想有一百万美金，我能有吗？真是可笑。”记者先生讪讪地赔笑。而在艾弗森身后的墙边，他的母亲身处另一群记者包围之中，不停地在说她的儿子并不坏，而是媒体的错，把她的儿子写成了一个坏人。眼望着她周遭的记者均作尴尬的表情还要不停地记下她说的话，让我顿觉自己面对的是少见的、已经登堂入室却活得异常真实的母子。

即使那个时候，艾弗森还没有让太多人喜欢他。

新秀赛季他可以在媒体众目睽睽之下豪言：“在场上我没必要对乔丹有任何尊敬。”说这话之前，他刚在 76 人对公牛的比赛里用蝴蝶穿花般的跨下运球晃过乔丹一投中鹄，于是这言论引得公众勃然大怒。1997 年，艾弗森的球队成绩继续下滑，他自己又被从车后箱搜出大麻。直到 1998 年他还没有从孤独的阴影中走出来，那时他甚至和乔丹一样孤独。巴克利骂他自私，他反唇相讥：“你个大肥屁股最好拿了总冠军再和我说话！”其实现在想来，他所说的话和做的事只是随性而出，没有任何问题，两军斗者阵前，本该不讲情面，又何来保留和矜持可言？但公众不接受，更重要的是媒体不接受。于是艾弗森变成了牛魔王、白骨精、威震天，大反派的形象几乎根深蒂固，甚至有人怀疑若干年后大卫·斯特恩的“禁装令”矛头直指艾弗森。

艾弗森就像一块化作顽石的璞玉，找寻着属于他的机会。从 1999 年开始艾弗森星路转折，那个短赛季让查克·戴利的艾弗森法则不攻自破；2000 年入选全明星，季后赛被淘汰的泪水让所有人心动；2001 年艾弗森挺进总决赛，每一轮进军历程都是艰苦卓绝的悍战。AI 对麦迪、AI 对卡特、AI 对阿伦，得分高手们在艾弗森的进军之路上把任何一场都演绎到决战

般精彩。

既然是决战，结束就会峰回路转；就像夜宴很难看，因为天下没有不散的夜宴。自此后艾弗森只有技术统计，再难有球队战绩；只有一己之力，再无左右之臂。费城之痛，痛由心生。艾弗森和费城的感觉完美结合，独立之城所具备的狂放不羁、自由自在、从心所欲以及天纵奇才都和他的特点丝丝入扣，使艾弗森在费城留得顺理成章，人们已经很习惯在提起费城时报出《独立宪章》和艾弗森的名字。从1996年到2006年的这蹉跎十年间，艾弗森已经和费城水乳交融。尽管他很叛逆，尽管他很孤独，但费城从第一联合中心换成沃乔维亚中心，球票上最醒目的永远都是艾弗森的身影。所以依照艾弗森的性格，他不容许球队有任何背叛他的行为，他不能容忍球队因为质疑而将他转手而出，关系实在过密的双方，一旦分离，就会像从伤口刚刚愈合的皮肤上硬生生撕去血痂，那是透彻心脾的痛。

艾弗森的确就像是费城的一道伤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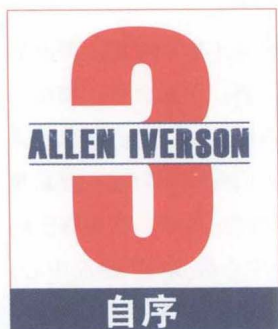
此后无论是在丹佛、底特律，还是在孟菲斯，艾弗森的球路、秉性再也找不到那一群完美合拍的搭档，和那极为理想的环境。这也恰好会让我们明白：为什么他会对乔治城大学的桑普森教练敬若生父，因为那时的艾弗森就像一根桀骜的野草，桑普森给了他最为理想的阳光空气和雨露。

好吧好吧，这样一个充满着传奇色彩的人，这样一个曾经被媒体妖魔化的人，如同列侬、科特·柯本、迈克尔·杰克逊一样可以单纯到极致来卫护自己的追求，又岂能是我这粗獭几笔可以写尽的呢？所以我郑重向您推荐我的朋友张佳玮所写《The Answer: 阿伦·艾弗森传》，他为了写这本书翻阅了大量的史料和技术统计，看过你也许会发现，我们所甚为熟悉的那个艾弗森，也许并不是那么遥不可及。

写这篇序言的过程中，我不停地回忆艾弗森曾经带给我们的一切。忽而就想起了2005年，艾弗森来到中国，在吴大维那座官邸酒吧的包厢里，我在他不设防的前提下私下和他聊了两个问题：一、对你来说篮球是什么？二、你有没有想过退役后的生活？得到的回答平淡却震人心魄：篮球对于我是灵魂的救赎，因为没有篮球就没有我；退役之后我想天天陪着家里人，没人需要上班，因为我已经有了很多钱，我们不需要辛苦地生活。

好吧，现在我再次邀请你和我一起，跟着张佳玮，走进艾弗森的世界。

于嘉



我们所了解的 NBA 世界，绝大多数时候，是大片大片的比赛录像、新闻报道、言论和特写连缀而成。NBA 本身的商业性，又注定了媒介播放的千篇一律。比如，“J 博士”永远是一个飞翔者，多米尼克·威尔金斯永远做着他的大风车砸扣，拉里·伯德永远投得进压秒远射，“魔术师”和沃西永远在做一传一扣的 SHOW TIME 快攻，贾巴尔总是在各种录像里不知疲倦地做着又一个又一个勾手，乔治·格文在有限的几个视频片段里做他的低手绕指柔上篮，“大梦”永远左右摇摆，巴克利总是激情万丈，20 世纪 80 年代的底特律是一群凶恶的扳手钳工，卡尔·马龙总是接过斯托克顿的传球跳投，迈克尔·乔丹总在天空悬停不落，诸如此类。

但是你知道，历史并非如此。以我们的个人来说，每人每天的 24 小时每小时 60 分钟每分钟 60 秒，随时随地的所作所为，都是独一无二的。如此积聚起来的人生百变千幻，每一秒都如一片玻璃碎片般映射万千光芒。同样的道理。在传媒的世界里了解一个 NBA 球员，你会深感迷惑。

比如说，阿伦·艾弗森。

在漫长的十多年时间中，他呈现在公众舆论中的形象变幻不定。1997 年，一个不羁的少年天才；1999 年，一个独来独往的游侠；2001 年，篮球世界最为孤绝的英雄；2005 年，令费城爱恨交加的矛盾体；2007 年底，一个成熟顾家的职业球员；2008 年底，一个在底特律无所适从的人，2009 年夏天，一个到处找工作碰壁的落魄天才，2014 年春天，把自己球衣永远悬挂在费城球馆上空、被永远铭记的英雄。NBA 及其周遭的传媒是面镜子，世界从镜中望他：先被仇视，然后是惊叹，赞美，歌颂，膜拜，跌落凡尘，鄙夷，幸灾乐祸，落井下石，唏嘘，怀念。

因为传媒不是历史学家。他们无意做忠实的编年史，只是把他，阿伦·艾弗森，一个 NBA 球员，当作一件商品。他们需要在他身上提取一些概念，无论是他的自我、他的勇决、他的好胜，简单地提取出来，然后塑造成一个形象。在他顺利时歌颂之，在他不顺时鞭挞之。

在传媒那里，这一切必须简洁、新鲜而富有视觉冲击力。

因此，许多时候，变的并不是阿伦·艾弗森，而是他周遭的环境，以及世界审视他的角度。

阿伦·艾弗森在传媒上的孤傲形象，有一部分是因为，他并不愿意依附传媒与世界。他并不在意世界如何看待他。于是一个奇妙的矛盾故事出现了：由于他不在于世界对他的看法，拒绝传媒的复杂化与扭曲，于是大多数的镜头反而将他复杂化了。在各种不同的故事里，他似乎既纯粹又矛盾——这本身就很矛盾。

要完全了解一个人是件困难的事。但是，如果将他的无数细节串联起来，所得出的印象，会比传媒简单地罗列事例要真实得多。阿伦·艾弗森，1975年出生。为什么会在1993年卷入保龄球馆斗殴事件？为什么会在1994年被名校乔治城录取？为什么他打破校规打完大二进入NBA时反而获得了教练的支持？他在1997年曾经面对怎样的媒体压力？为什么在1997年竭力攻击他的媒体会在1999年改弦更张？他和拉里·布朗在费城的恩怨为什么能绵延七年之久？为什么这番恩怨在2001年消解之后在2003年被旧事重提？如果将每个事件分离开来，阿伦·艾弗森在每件事中的角色都截然不同。但这些事情又确实发生在同一个人身上。

你无法用事件解释一个人。阿伦·艾弗森自1975年以来的39年人生是一个浑然的整体，一个漫长的故事。乔治城大学的闪电、费城的孤胆游侠、3号的神话、NBA史上最矮的得分王、嘻哈文化之王，那个愿意终老丹佛的掘金3号，那个以350万年薪签约孟菲斯的老将，那个落叶归根回到费城的费城之子，那个在1997年以垄沟头出现而2009年又剃平头发的弗吉尼亚青年，一个被世界误解、苛求、责备、赞叹、敬畏的人，一个奇妙的混合体。

如果说，有什么东西比他在场上疾风穿行更精彩的，那就是迄今为止他39年的命运故事——所有人的命运都是独一无二不可复制的，而他尤其如此。

张佳玮

ALLEN IVERSON

目录

CONTENTS



第一章
少年 002

第二章
新秀季 034

第三章
巨星与风霜 074

第四章
2001 年的神话 1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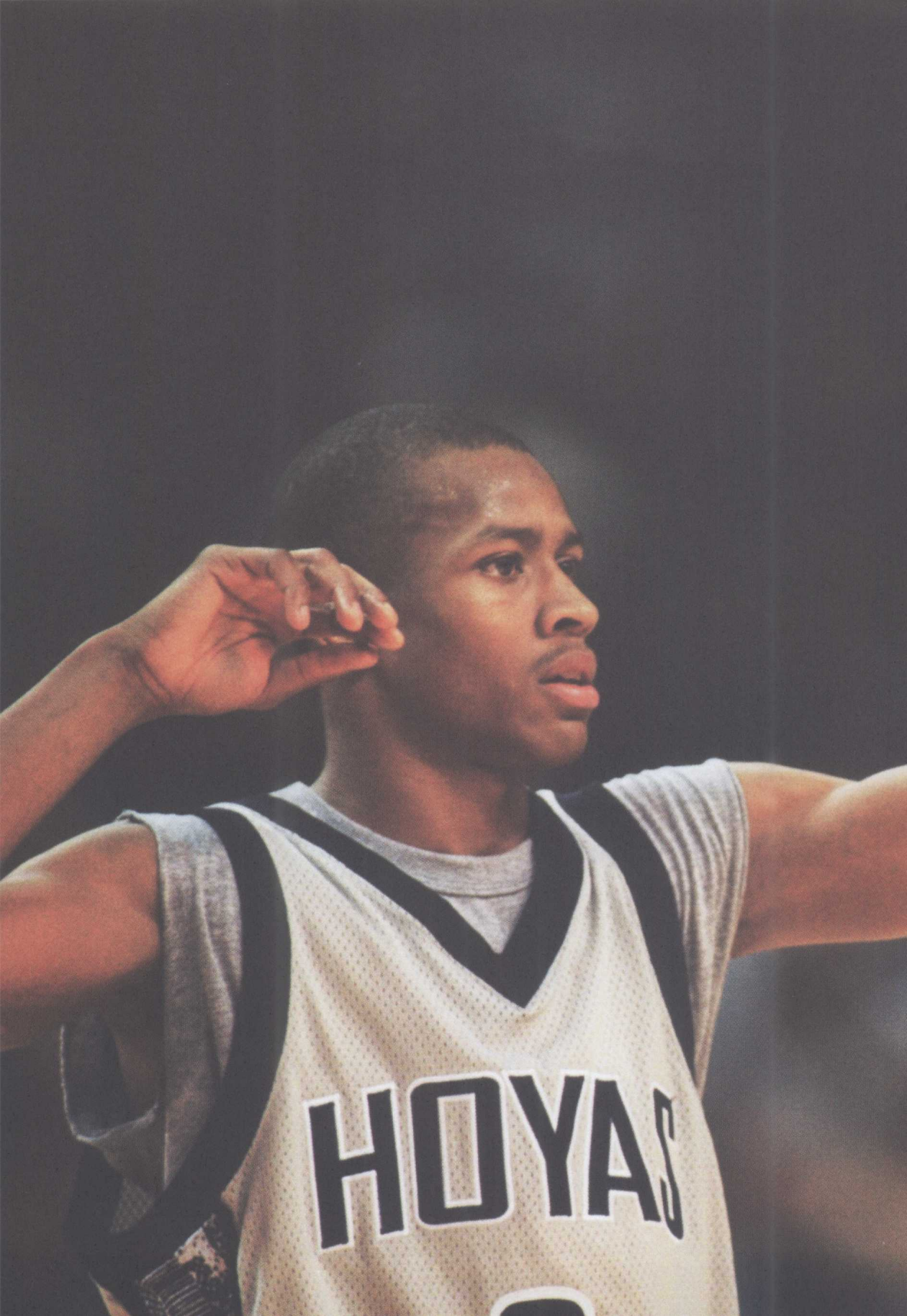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章
漫长的告别 170

第六章
妥协 204

第七章
底特律 216

第八章
英雄末路 228

尾声 239



A hand is visible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, pointing its index finger towards the right, specifically towards the text '少年'.

ALLEN IVERSON

C H A P T E R 1

少年

“我就是我。”

“没有朋友就没有艾弗森。”

“无论如何都不要放弃。总要相信你的梦想是可以实现的，
并且努力地为它奋斗。”

01 | 母亲和街

15岁时，安·艾弗森迎来了人生第二个转折点。三年前她12岁时，她的妹妹跑来告诉她“妈妈出事了”，随后她亲眼看着母亲因医疗事故死亡。而这一次，一个医务工作者面无表情地站在她面前，没心没肺地说了句让她天旋地转的话：

“您怀孕了。”

忽然之间，她就没法过以往的日子了——本来，15岁小姑娘，可以在犹太区打架、吵嘴、作弄手脚慢的老商贩，胡作非为，快乐得像只狡猾的猫。她爸爸威廉·艾弗森和四个女人生了十七个孩子，她是老大。许多人都说她有乃父之风：健壮、结实、活泼好动，爱打篮球，街区的小伙子都爱和她闹。实际上，到怀孕五个月时，她还敢去打篮球。谁给她递个蔑视的眼色，她就敢上去和人打一架——可是，这样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。她有了个孩子。

好了，得想法子应付这个小玩意。

20世纪70年代的美国黑人街区，15岁怀孕的姑娘比遍地踢啤酒罐的野猫都多。好吧，那就等孩子出生呗。结果，为了抢男人，她和一个姑娘打架，被姑娘叫来的两个男人打败了。安·艾弗森去了弗吉尼亚的汉普顿，那里是她的娘家。一路上怨恨着那个男人：那个和她同学、和她在一起，最后造就了肚里这孩子，然后又抛弃了她的男人。

在汉普顿，她情绪宁定了下来。她决定生下这个孩子。女人迟早都要过这一关的，何况，周围七张八嘴地建议说，“生个男孩子，你会有所依靠。”她甚至早早决定了男孩儿的名字：“如果是男孩儿，就叫伊泽尔（Ezail）好了。”

可是，1975年6月7日那天，当她的第一个男孩儿出生时，她却改了主意。她想起了那个混蛋——这时他本该在床边抱起孩子做慈父嘴脸的。算了吧，那时他也只有15岁，胡须都来不及长硬，在哈特福德念中学。可是，他毕竟是孩子的父亲。伊泽尔，留给孩子做中名。这个孩子的姓氏随了母亲——艾弗森。而名字，随了父亲——阿伦。

阿伦·艾弗森，1975年6月7日，出生于弗吉尼亚州汉普顿。孩子的昵称用了两个舅舅的名字：布巴扎克。安·艾弗森后来说：“我发现他的手臂非常长。我想他能当个篮球手。”

那个给了阿伦名字和生命的家伙，也就是那个有爹名没爹样的二愣子，名叫阿伦·布鲁顿。这厮始终没去汉普顿看自己的孩子和女人。知道安·艾弗森怀孕后，他就跟所有闯了祸不知道如何收场的毛头小子一样，完全负不起责任——或者，不想负责任。很多年后，他接受采访时，蹦出来的理由显示他完全不算个爷们儿：“我也想过去看他们，可是我当时也只有15岁嘛。”

安迅速做了她人生的重大抉择。她没有像其他贫民窟女人一样，生个孩子当猫狗一样弃置不理，恍若无事地接着过日子。她转移了人生重点，迅速完成了一个好动少女到一个负责母亲的转变。阿伦·布鲁顿？既然这个可怜虫负不起责任也不想负责任，那就再见了。

汉普顿这个布满暴力、毒品，而且还害死自己母亲的城市，让安·艾弗森深感厌倦。一个单身母亲，带着孩子在这个腐烂的沼泽里成长，显然是桩艰难的事。幸而，不久她遇到了新男朋友迈克尔·弗里曼，一个至少可以依靠的男人。

这是阿伦·艾弗森的新父亲——虽然小艾弗森，很长时间，都不愿叫这个不爱笑的弗里曼做爸爸。

他们所住的地方，是汉普顿行政下的独立市——新港，这是个盛产运动员、流行斗狗的市井之地。新父亲也没有完全担负起一个父亲的责任。如果你剖开阿伦·艾弗森的脑袋，提取他的童年记忆，会发现布满了几个街区之外的枪声，角落里毒贩小声交流、打斗、谩骂，未成年人隐瞒年龄买来的酒瓶，停电、停水，空荡荡的厨房、下雨天泥泞的地板。安·艾弗森和弗里曼抓紧一切时间吵架，互相推搡谩骂，发泄对生活的不满，剩下的时间就各自出外谋生填饱肚子。弗里曼假装内行地去贩毒，做贼心虚地躲避警察。而安·艾弗森去打字、洗衣服、修电路、当司机，忙里偷闲还生了两个女儿。

可是，她从来没有向命运示弱。她没有去找过阿伦·艾弗森的生身父亲。她也没有怨恨这个改变了她命运的孩子。就外面枪声四起、杀声连天、白粉飞扬的环境中，她教导艾弗森像她一样，用拳头去对付那些试图以强凌弱欺负他的孩子。她不断对阿伦·艾弗森说：“你一定会有所作为，你一定要努力，好好生活。”

街区位于汉普顿的排污管道上。于是，每当排污管爆裂，街区就成了下水道的延伸。墙壁时常潮湿到发霉，房间里到处是腐烂和死亡的气味。这阴暗潮湿、随处是死亡与罪恶的街区，以及他那坚韧不拔的母亲，构成了阿伦·艾弗森的世界。他和他的母亲一样，就像在死亡沼泽里生长的植物一样，吸取一切可以吸收的养分生活着。他没有富家子弟那么幸福，能生活在阳光海岸名车别墅的世界。他的世界，阴暗与快乐参半，危险与幸福并存。他必须不择手段地抓住一切，以免沉沦进那已淹没他许多伙伴的泥潭。他变得机警、聪明而又坚韧。他身周围的伙伴在一次次枪击、追逐、逮捕和械斗中或伤或死，他亲眼看到过许多鲜血。在他的世界里，只有一线始终光明温暖的希望——母亲满头大汗、衣衫褴褛地对他说：

“一切都会好的，你一定会扬名立万。”

如此这般，阿伦·艾弗森在齐膝深的污水、灰头土脸的母亲和死亡如乌鸦般漫天乱飞的街道中长大了。在他后来名动天下的那些文身中，最重要的一个便是他心口上母亲的画像。

“我不崇拜任何明星，我只崇拜我的母亲。我庆幸，我是她的儿子。”

很多年后，他还会如此补上一句：

“我最怕的是妈妈死去。所以，为了免得痛苦，有时我真希望在她死时我已不在世上了。”

因为，在那风声鹤唳的岁月，当上帝、政府、父亲和朋友都似乎靠不住时，只有母亲在

他身后，把手放在他肩上，对他说那些温煦的话语。母亲与自己的努力便是生活的全部，是与这黑暗之街战斗的武器。

02 | 橄榄球少年

2001年，美国橄榄球联盟（NFL）的亚特兰大猎鹰队，在美国橄榄球大联盟选秀会上以状元签选中了四分卫迈克尔·维克。记者们纷纷问这位爷：“您和阿隆·布鲁克斯哪个才是老家新港出过的最好四分卫哪？”维克一笑：“都不是，咱老家出的最好四分卫，现在在打NBA呢。”

他指的是阿伦·艾弗森。

在几乎所有美国电影中，人们都会打趣橄榄球四分卫……传统观念里，这位置被白人垄断，球队灵魂，依靠大脑和传球指挥比赛，但就像所有坐办公室的领导，他们大多对抗能力平平，与橄榄球其他人相比显得弱不禁风……但是，随着时代发展，橄榄球逐渐出现了越来越多的黑人四分卫。他们除了在进攻端随机应变，负责担任球队组织、指挥球队运作，也时常越俎代庖，做些白人指挥官之外的事。运筹帷幄、排兵布阵如果不成功，他们也会一低头一狠心，化身为大将，骂一声娘之后，低头勇敢地朝对方大军列阵冲刺而去。他既要为将，还要为帅。而且，众所周知：橄榄球每次进攻启动，四分卫都是对手擒贼擒王的目标。

所以，少年时期，阿伦·艾弗森担当四分卫是这样的情景：开球时，对面的孩子们潮涌而来企图七手八脚把他按倒。而他需要在间不容发的瞬间做决定：找到队友，送出精准长传？还是自己冲刺过线？甚至，斗智斗勇在开球前就已上演：他必须阅读清楚对手的布阵，提前探测对手的动向，然后虚虚实实地做出决定。

除了四分卫外，他还兼任防守组的角卫。简单来说，他要在边角处盯紧对手的外接手冲刺。他要一步不让地与对手相撞，堵截对手的跑动；他要看破对手的假动作，争取跟上对手的变线跑动，贴住对手。然后，他还要留一眼在对手的四分卫身上。需要判断清楚对手的长传线路，然后一举断下。

最后，他还得偶尔担任特别组的接球回跑员。这玩意是一门纯粹的末日狂奔：跑锋也许还有队友们做掩护，可以玩玩老鹰捉小鸡的捉迷藏。可是接球回跑员就完全是速度的游戏：接球，对面蝗虫般的对手铺天盖地而来。你一个人挑战对手的人群，哪怕被拽住腿也要尽量多奔几步再倒下。

这是阿伦·艾弗森少年时最爱的运动：只要有空，他就会把时间消磨在橄榄球场上。没有护具，场地危杂，都没法阻挡他去寻求刺激。每场比赛，他会在进攻时长传指挥或亲自跑动，在防守时拼力阻截对方。在开球时，他需要独自带球向对方腹地冲刺，在被那些怪物们——